

# 宏致電 子 有 限 公 司

## 九 十 八 年 度 董 事 會 議 事 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  
地點：古華花園飯店(桃園縣中壢市民權路398號3樓桃風廳)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56,207,235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5,953,480股之65.39%，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主席：袁萬丁 董事長 紀錄：顏春梅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九十七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請參閱附件)  
三、大陸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略)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報請 公鑒。(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提請董事會通過並提報監察人查核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承認案。  
說明：1.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659,141,301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388,055,606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金新台幣65,914,130元，計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981,282,777元。  
2.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辦理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案。  
說明：1.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增強公司整體競爭力，擬自九十七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85,953,480元，發行新股8,595,348股；員工股利新台幣15,000,000元，其發行新股以股東會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  
2.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8,800,000股，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申報核准，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收足股款後，則新發股權與原有普通股相同，應參與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3.本次轉增發行新股，每股10元，均為普通股；本次盈餘轉增實收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原股東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名稱及其持有股份計算，暫定每份股款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0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嗎零股，將由股東自行在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掛失換整股之登記，掛失不足一股之時零股，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以現金發給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4.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5.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轉增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6.本案依股東會通過並提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基準日。  
7.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8.謹提請 討論。  
補充說明：依照說明1.員工股票紅利新台幣15,000,000元，其發行新股以股東會前一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之計算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以現金發放。於98年6月15日之收盤價73.7元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計發行新股233,390股，不足一股之員工紅利25元，以現金發放。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份條文。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1.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0271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資產保證處理準則」之部份條文及配合本公司實際需要。  
2.本公司「資產負債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董事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備註
袁萬丁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增
程嘉琦 (台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東莞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宏致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昆山奇致商貿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增
楊經輝 (中華開發知識經濟創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聯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ACES (Hong Kong)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Well Plan Group Limited 法人董事代表人 Aeconn Electronic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新增
黃文成	飛虹積體電路(股)公司董事	新增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宏致電子在九十七年度整體營運表現，成就了自成立以來的成長佳績，同時也達成內部訂定的預算目標。回顧過去一年，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金融海嘯，致影響全球經濟景氣變動劇烈，讓經營環境更為嚴苛。然而，我們也看到經營團隊對於自身責任的認知，不怯於面對接踵而至的挑戰，凝聚內部共識及資源，將檢視視為營運效率提升的契機，競爭實得力以深化厚質，此對於未來營運及策略佈局，將十分有利。

財務及獲利能力  
本公司九十七年度單一報表方面，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16.59億元，營業利益為1.80億元，稅前淨利為7.59億元，稅後淨利為6.59億元；在合併報表方面，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8.84億元(年成長率27%)，合併營業利益為6.87億元、合併稅前淨利為8.26億元、合併稅後淨利為6.60億元(年成長率22%)。  
面對電子產業劇烈競爭及公司持續成長之需求，本公司將繼續不斷強化研發能力，致力成本管理，提升生產效率，及嚴格管控營業費用，以使整體獲利維持一定水準。

業務及營運重點  
由於本公司所屬競爭激烈的電子產業，未來在營運之績效，愈來愈仰賴集團規模效益及內部管理效率。因此，本公司將更致力於集團資源整合，以創造成本優勢，確保利潤目標，提升整體營運效益。  
在生產製造方面，持續改善基本結構及提升產品品質為主要努力方向，以提升營運品質、管理效能，並確保獲利。  
在業務推廣方面，除了持續深耕現有國內外電腦及週邊產品客戶合作關係，提供客戶高附加價值的服務之外；並積極拓展國際大型客戶與跨入其他4C產業佈局，透過國際視野進行全球化佈局策略。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高階精密連接器之研發及精密模具之設計與製造，得以在技術層級較高的筆記型電腦用連接器市場佔有一席之地，並成功地進軍顯示器及消費性電子等其他應用領域，包括液晶電視、手機、數位相機等消費性電子產品。  
本公司堅信唯有不斷投入研發資源，才是企業永續經營的首要法則。因此，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利基型產品，並於台灣深耕技術研究發展，以開發出多元化及高利基型的產品，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

經營方針及未來展望  
本公司在九十七年度通過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股票上市審查，並於九十八年度成功掛牌上市。此代表著過去公司全體上下幾年努力的成果，也是負有更大的社會責任的開始。  
目前，我們雖然仍然面對全球經濟不景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但是，本公司經營團隊將以素本務實的態度與具有國際觀的視野，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努力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為公司成長茁壯全力以赴，持續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希望各位股東持續給予經營團隊鼓勵及指教，並感謝各位股東對本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貢獻。  
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袁萬丁  
總經理 盧曉華  
會計主管 李少度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洞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項目	金額
本期稅後純益(九十七年度稅後純益)	659,141,301
減：期初未分配盈餘	65,914,130
加：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88,055,606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981,282,777
減：分配項目	
1、股東股票股利(每股1元)	85,953,480
2、股東現金股利(每股3元)	257,860,440
分 配 合 計	343,813,9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637,468,857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第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款第七目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修訂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函令修改。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洞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袁洞洋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魏敬林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于紀隆會計師、吳美萍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淑嫻

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親自辦理地點)  
台北郵局第11973號信箱(郵寄專用信箱)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股務專線：(02)23892999(代表號)  
網 址：http://www.toptrade.com.tw

印刷品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04號

# 股東 台啟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原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6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累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6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累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6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累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減少35,594千元，每股盈餘減少0.46元。

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年度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李美萍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3866號

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九日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Table with 4 columns: 97年度, 96年度, 金額, %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

宏致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累積盈餘, 調整數, 合計

董事長：袁方丁 經理人：盧聰華 會計主管：李少慶